

高美士中葡中學場地使用規定

1 對象

- 1.1 本澳學校；
- 1.2 本澳非牟利的機構及團體；
- 1.3 公共機構。

備註：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對有關場地有優先使用權；活動對象為青年或學生優先。

2 申請手續

- 2.1 申請者須填妥教青局的“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於辦公室時間內，親臨、郵寄、傳真或電郵等方式交回高美士中葡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青局或第 8 點的其他遞交地點。
- 2.2 須遞交的文件
 - 2.2.1 已填妥的“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
 - 2.2.2 首次申請的團體須遞交載有其章程的政府公報副本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書副本一份。

3 相關的期限

- 3.1 可預留的檔期為相應活動進行日前 30 天
- 3.2 申請者最遲遞交申請的期限為每月 15 號或之前^{註 1}
- 3.3 回覆的期限 3 個工作天^{註 2}
- 3.4 繳費的期限 5 個工作天^{註 3}
- 3.5 繳費後欲更改使用日期的申請期限 5 個工作天^{註 4}

備註：

註 1：如申請以郵寄方式寄出，以本校收到申請表當日起計算；

註 2：由本校收到所需遞交的文件（見第 2.2 點）當天起計算；

註 3：由申請者接獲批核通知當天起計算。本校有權取消逾期者有關的使用申請；

註 4：指原定使用日期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否則本校有權不予受理。

4 場地使用收費

4.1 收費場地

- 4.1.1 禮堂；
- 4.1.2 多功能廳；
- 4.1.3 課室；
- 4.1.4 室外籃球場；
- 4.1.5 室外足球場；
- 4.1.6 風雨操場。

4.2 收費規定

- 4.2.1 根據第 86/202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使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設施及場地的收費表》收費；
(網址：https://bo.io.gov.mo/bo/i/2021/52/despsasc_cn.asp#86)

4.3 繳費地點

繳費人須攜同已批核的申請表副本於辦公時間內到本校或教青局總部一樓繳費。

4.4 費用的退還

除下列情況外，已繳交的費用一概不會退還：

- 4.4.1 若證明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使用場地，例如遇有颱風或天氣情況惡劣或其他不可預知之情況而導致本校需關閉或擬使用場地因工程原因而需暫停借用服務；
- 4.4.2 公共部門因緊急或特殊理由須使用場地。

4.5 費用的豁免

由教青局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5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校各場地之使用守則，不得利用場地進行商業、具牟利性質或與法律有抵觸的活動，並按申請時的活動內容或形式舉行。如有違規者，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而已繳交之費用將不予退還。違規者還需對其行為負責。

6 倘本校因公共利益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要求延期或取消活動而使用單位未有配合，本校可終止有關場地的使用。

7 場地安排

7.1 每一份申請表的場地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如借用期間超過一個月，需每一個月重新提交“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以作審批；若本澳學校或非牟利團體為開展與課程相關及具持續性和系統性的教學或培訓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獲批准後可獲相關豁免。

7.2 本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批給場地的使用時間和使用人數。

8 遞交地點

8.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網址：www.dsedj.gov.mo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電話：2855 5533 傳真：2896 0115

8.2 高美士中葡中學

地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電郵：enquiry@eslc.k12.edu.mo

電話：2833 1093 傳真：2852 3208

8.3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8.4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

-完-